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林美蕙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股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9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。
- 二、前項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政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野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9-NF-0000006 至 89-NF-0000007	2	200,000	普通股

(續上頁)

01

002	野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9-NE-0000006 至 89-NE-0000010	5	50,000	普通股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	-----